

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六安市人民政府网站（www.luan.gov.cn）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做好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“双招双引”信息发布，动态更新涉企收费清单，常态化公开就业、住房、教育等群众关心关切领域信息 1.5 万余条。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发布质效，对标省市两级 57 个重点领域，实施分类别、专题化集中公开。持续完善“权责清单”“行政执法公示”专题建设，实时更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、查处结果，按季度公开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情况，有效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规范履职。加强政策解读，实现各类解读“集成式、一站式”发布，市级公开政策解读 216 篇，覆盖图解、动漫、发布会等多种解读方式。深化政民互动，开展在线访谈 12 期，线上调查 7 次，收集网友投票 1654 条，答复留言 93 条；开展线上意见征集 45 次，收集公众留言 178 条。推进“一网两微”

建设，六安市人民政府微博微信共发布政务民生信息 6027 条，总阅读量 1522 万人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做好指南维护，根据科室调整情况及时更新受理渠道和联系方式。加强风险防控，依托依申请公开一体化平台及时预警、提醒，确保受理及时。加强案例指导，编报典型案例 8 篇，推动依申请公开办理更加规范、高效、稳妥。完善疑难复杂申请件会商联审机制，办结依申请公开 82 件，未发生因答复不当导致的复议纠错或败诉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落实省级最新修订的主动公开基础目录，43 个市直部门全部完成目录调整和信息迁移。严格落实“三审”制度，及时调整集约化后台敏感词有关数据，强化数字赋能，构建信息公开前审核+公开后评估双监管模式。提升政府信息“含金量”，分栏目清理各类冗余数据。开展涉敏涉隐私等各类排查 36 次，督促整改问题 3 万余个，整改问题网站和新媒体账号 4 个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市政府门户网站部署大模型 AI 智能问答系统，为公众提供关于政策文件和政务服务的生成式、交互式解答。推动政府机关工作主动走出去、公众主动引进门，举办新闻发布会 59 场，开放日活动 36 场。加强新媒体运维和监管，关停政务新媒体账号 8 个，143 个政务新媒体健康平稳运行。刊发政府公报 4 期，进一步规范部门规范性文件应登尽登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编制市直部门法定主动公开目录信息公开范例，以供各部门借鉴。将政务公开能力建设纳入干部培训体系，举办全市示范培训班，邀请省内外专家，参培人员近 200 余人，夯实事业发展人才支撑。创新评估方式，变被动监督为主动送教，通过一对一、面对面指导的方式，确保发现问题及时、整改及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5	14	31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81	1	0	0	0	1	8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0	0	0	0	0	4
三、本年度办	（一）予以公开	10	0	0	0	0	1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	21	0	0	0	0	21

理结果	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	0	0	0	0	0	2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8	0	0	0	0	1	39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2	1	0	0	0	0	3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6	0	0	0	0	0	6
(七) 总计	80	1	0	0	0	1	82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5	0	0	0	0	0	5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6	0	0	0	6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行政权力运行等部分专题不适用新版目录调整之后的展示要求，存在公开重复的问题；二是部分栏目存在冗余信息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整合现有专题、专栏，将原有的行政权力运行、行政执法公示、行政执法年报统一归并至“行政执法”专题，并新增执法人员、救济途径等多项内容，确保各类信息数据同源、展示清晰。二是结合不同栏目信息的公开时限和公开要求，逐栏目明确清理标准，除政策文件、国土空间规划、政府工作报告等需要长期公开的信息外，静态类仅保留一条最新内容，动态类信息按照档案管理相关时限规定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